丰都府告〔2023〕38号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关于防空警报试鸣放的通告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纪念抗日战争期间在“重庆大轰炸”中不幸遇难的同胞，激励全县人民爱国热情，增强国防战备意识，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10时30分至10时42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放，望全县军民闻声勿惊。警报信号规定如下：

一、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1个周期，时长3分钟。

二、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1个周期，时长3分钟。

三、解除警报：连续鸣3分钟。  
四、灾情警报：鸣3秒，停3秒，反复30遍为1个周期，

时长3分钟。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9日